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實習 暨就業銜接協議書

為鼓勵優秀學生及養成職場相關領域人才，並建立企業與學術機構之合作，共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合作獎助學金實習暨就業銜接計畫，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下，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作理念

甲方提供乙方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流通管理系等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大三上學期開始申請獎學金，完整領取 12 個月獎學金或 18 個月獎學金，學生應於大四上學期(學年型)或大四下學期(學期型)至甲方完成實習，並應於畢業後至甲方就業，藉以增進學生就業之能力與企業人才之儲備。

第二條 獎學金制度

- 一、乙方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經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選後，甲方提供錄取學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應至甲方實習並填具服務之意願切結書。留任服務之承諾依領取獎助學金比例計算。如領取 18 個月獎助學金應畢業後留任至少 18 個月、領取 12 個月獎助學金應畢業後留任至少 12 個月。
- 二、乙方之申請學生於錄取後，應依甲方通知申請期限內，將各學期成績單、申請書等相關必要文件，向甲方申請核發各期獎學金。
- 三、甲方預計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獎學金名額 10 名。
- 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部 三 年級學生，最多共計可申請 18 個月。
 - (二)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
 2. 未受領其他同性質義務獎學金之在學學生如有違約之情事者，喪失續領獎助學金資格，並於 30 日內返還核發之獎學金，缺額亦不予遞補。

第三條 職場實習

- 一、領取獎學金學生需於 四 年級 上學期或下學期 期間至甲方完成學期實習，甲方另提供實習薪資。
- 二、實習期間：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學期實習至少為期 4.5 個月，實習期間可於每年 2 月至 6 月；學年實習至少為期 9 個月，實習期間可於每年 9 月至隔年 6 月，實際起訖視甲方需求彈性調整。
- 三、分發實習單位：

錄取學生實習單位為甲方及所屬分公司各部門，將由甲方依實際業務需求並考量學生個人專業與意願進行安排。
- 四、錄取學生在甲方實習單位服務未滿本合約規定期限而自行離職或因可歸責於己事由而經甲方依公司規定免職，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獲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所受領之獎助學金將依服務期間之比例追償。
- 五、甲方與乙方之實習合作內容、各項細節與雙方權利義務，將另依實際狀況以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簽訂之。

第四條 就業安排與保障

- 一、錄取生應於畢業後至少於甲方服務 18 個月，其薪資依公司給薪管理規定敘薪。任職未滿 18 個月者，甲方得依剩餘應任職期間所占比例乘以總發獎學金向錄取生追償。
- 二、甲方應將實習期間之資歷一併計入個人工作之年資。
- 三、畢業後繼續進修碩士者，得檢具註冊證明，申請延長就業期限，延長期限至多 3 年。
- 四、畢業後因服兵役者，得檢具註冊證明，申請延長就業期限，延長期限至多 1 年。

第五條 管轄法院

本協議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若有涉訟必要時，雙方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協議生效與終止

- 一、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本協議屆滿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的要求。於本協議屆滿前兩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得延長為期二年。
- 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仍應依誠信原則協議，經雙方同意另以書面修訂補充之，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 三、若遇須提前終止狀況，經雙方書面協議後得終止本獎學金實習暨就業銜接協議。惟若因可歸責甲方因素而終止，甲方不能向乙方錄取生請求任何獎學金返還。

第七條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以上共七條)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戴宏全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
6 號
聯絡人：周浴恩 副理
連絡電話：04-23590088

乙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文淵
地 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
二段 57 號
聯絡人：實習就業組 組長何境峰
連絡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610

授權簽約代表_____

授權簽約代表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